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注意事項

壹、賽程及場地：

- 一、團體賽：11月25日(星期二)至28日(星期五)，1F 演藝廳
- 二、個人賽：11月29日(星期六)至30日(星期日)，1F 演藝廳、B1 實驗劇場

貳、人員車輛停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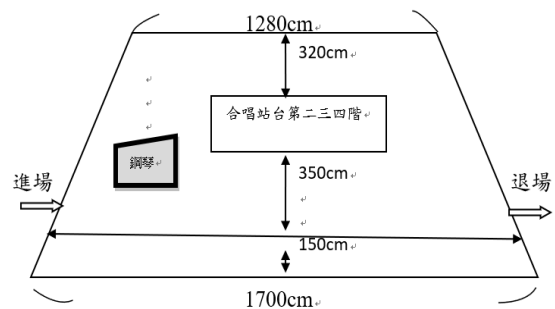
- 一、參賽單位之大型車輛請停放於公北一路及公園路路邊停車場。
- 二、大型樂器車一律由永貞路北行後倒車進入公北一路之樂器碼頭。
- 三、大型樂器入場原則上以該場次統一進場放置，惟至多六隊，若該場次少於六隊，得跨場次進場，退場時亦同，另大會得視現場狀況調整進退場方式，請各參賽單位參考賽程依序於樂器碼頭周邊等候進場，**參賽學校須派聯絡人隨時注意賽程以便通知樂器車。**

參、場地資訊：

- 一、本次縣賽為公平起見，參賽單位一律以平面樂團配置參賽。**賽前比賽場地不對外開放供排練、彩排。**
- 二、為了不影響舞台器材布置時間，比賽時統一提供合唱團參賽團隊演出者站台以替代合唱台，合唱站台尺寸規格如下：

站台	尺寸(長*寬*高單位:公分)
第一階	舞台地面
第二階	180*45*20*5 片
第三階	180*45*40*5 片
第四階	180*90*60*5 片

合唱舞台規格示意圖：



**鋼琴(史坦威 Steinway D-274):274*157*180cm。

- 三、後台只供大型樂器放置，個人隨身樂器、樂器盒、衣物及飲料礦泉水一律不准帶至後台。
-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 80 張、譜架 80 支、鋼琴 (1 臺)、合唱台、指揮台，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另欲借用鋼琴之單位請務必下載申請借用表填妥後回傳確認(合唱、直笛、陶笛、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等項目無需申請)，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請自行取用，用畢請歸回原位。
- 五、參賽單位請指導學生落實環境整潔，離場前務將所有垃圾清理完畢，並自行帶回處理，若有違反，則將情事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究責辦理。

肆、報到原則：

-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3:00 至 13:30，傍晚場次為 15:30 至 16:00，未於前揭時間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

注意事項。

三、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四、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下午場或傍晚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演出不列入比賽成績。

伍、檢錄及驗證：

一、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二、團體項目大專組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及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三、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需有照片)進行驗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健保卡(需有照片)取代驗證。

四、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大會將函請教育處轉所屬學校懲處且不予計分。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五、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若因比賽樂器龐大不堪負荷，得申請**家長陪同證**，以協助搬運樂器至後台休息區，請相關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家長陪同證，每**名**參賽者以換取**二張**為限。

六、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一參賽單位得換**二張**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有違反規定者須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陸、曲目及曲譜

一、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三、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但有誤之曲譜照譜演奏者或自行修正該錯誤音符者均不予扣分)

四、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參賽者不需另外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柒、賽場秩序

一、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否則將予驅離。
- 六、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
- 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八、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捌、申訴

參賽人員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玖、競賽規則

- 一、陶笛組總演出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參照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電子樂器及CD伴奏，除指揮及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二、個人賽部份，若因該組報名人數眾多，為讓賽事更加流暢，個人項目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出時間需待當日評審會議後決定並當場公告，總和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

拾、成績

- 一、比賽成績於每一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隔日 10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請自行查閱。
- 二、書面評語及獎狀於各類組賽程結束後，至現場服務台領取。若需另行寄送，請於報到時自行繳交 44 元郵票或自備 44 元零錢，由現場承辦單位代寄。

拾壹、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